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丽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9,318,554.73	4,912,963,339.81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1,722,008.54	2,042,140,759.51	-2.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8,116.63	41,504,283.80	117.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948,407.65	289,311,573.53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9,402.02	-38,953,413.76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02,148.23	-39,490,379.86	2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81	减少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218	1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218	19.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2,23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58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20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0.97

所得税影响额	-245,727.3
合计	1,662,746.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0,7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0	质押	19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0	质押	31,381,020	境内自然人
郁琴芬	144,300,000	8.09	0	质押	1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宁玲	91,648,980	5.14	0	质押	91,648,98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602,800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花晓东	45,512,185	2.55	0	质押	45,020,000	境内自然人
刘荷娣	19,740,000	1.11	0	质押	19,74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敏	17,000,0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0.9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0.9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人民币普通股	226,311,454			
陈丽芬	148,18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81,020			
郁琴芬	14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0			
孙宁玲	91,6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8,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6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2,800			
花晓东	45,512,185	人民币普通股	45,512,185			
刘荷娣	19,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000			
高敏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2 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2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7,472,433.36	462,124,982.49	-29.14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0.00	897,282.97	-100.00	主要系上期增加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0,389,898.76	136,050,874.97	-48.26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48,104,353.38	380,159,109.20	-34.74	主要系上期预付的款项本期已收到货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414,550.76	18,768,781.54	62.05	主要系本期待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15,604,384.94	136,903,542.32	57.492	主要系本期新增无形资产-收益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9,528.00	1,699,578.00	255.94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43,004.12	35,746,866.05	-71.63	主要系本期支付去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3,807,683.72	27,227,148.45	-49.29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61,408.79	2,862,535.3	48.87	主本系本期收到客户的预收款项较上期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598,536.70	1,095,146.75	685.15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在此科目核算以及展厅重新装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06,320.93	-108,311.61	-4722.15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减少导致坏账准

				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4,371.15	-109,475.23	-789.08	主要系本期转回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营业利润	-48,456,353.06	-32,715,561.07	48.11	主要系本期热电行业煤碳价格上升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1,666.00	1,200.00	71,705.50	主要系本期不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0,080.25	449,400.00	-64.38	主要系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42,316.93	4,740,386.78	-54.81	主要系本期热电行业煤碳价格上升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8,116.63	41,504,283.80	117.78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78.74	-17,132,180.49	-94.3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91,181.68	49,669,527.51	-520.1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说明：预付账款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金额3.80亿，本报告期末（2021年3月31日）2.48亿，截至本报告日（2021年4月29日）金额1.30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芬
日期	2021年4月29日